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38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秉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宜衡律師
　　劉楷律師
　　陳凱達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孟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秉榮、張文發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六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經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如有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經法官訊問後，亦得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；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在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

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、8年6月在案，刑度非輕，客觀上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規避審判、刑罰執行之犯險誘因有隨之增加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有逃亡之虞，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規定之修正施行重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裁定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均自109年1月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109年8月31日裁定自109年9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於110年4月30日、110年12月17日、111年8月25日、112年5月4日、112年12月29日、113年8月23日、114年4月30日、115年1月6日分別裁定自110年5月6日、111年1月6日、111年9月6日、112年5月6日、113年1月6日、113年9月6日、114年5月6日、115年1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分別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係最輕本刑10年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重刑在案，又張文發部分，案經本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周秉榮部分，案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刑度均甚重，其等不服提起第三審之上訴，均尚未確定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及被告等人之職業、社經地位、經濟能力，綜合研判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人面臨未來之重刑風險，傾力逃匿境外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甚強、可能性甚高，有逃亡之虞，復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，被告於偵、審程序均遵期到庭，且國內尚有家人，並有固定住居所情況下，仍不顧國內事業、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，不勝枚舉，可見被告等有無逃亡之虞，與其等是否遵期到

庭、國內有無固定住居所、親人、財產等無必然關係；是為防止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出境後故意不入境接受審理或執行，基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執行、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，並審酌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依目前之訴訟進度，均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周秉榮、張文發均自115年9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